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陈禹）

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审慎审议决策议案。通过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内控体系建设和董事会决策执行效能，结合专业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重点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禹，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宏观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四川省视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2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董事会 | 1 | 1 | 0 | 0 | 0 | 否 |
| 股东会 | 2 | 2 | 0 | 0 | 0 | 否 |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审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并提出专业意见。召集主持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发表意见 |
|-----------------------|------------|---|------|
|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 2025年4月16日 |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同意 |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 2025年1月22日 |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审计部2024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公司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总体策略》的说明 | 同意 |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 2025年3月28日 | 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听取《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报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说明及报告》 | 同意 |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发表意见 |
|--------------------------|------------|---|------|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 2025年4月16日 |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部审计制度》《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 同意 |
|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 2025年4月16日 |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同意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召集主持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会议审议事项科学分析、审慎判断、关注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发表意见 |
|--------------------------|------------|--|------|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 2025年4月16日 |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同意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认真监督、审议，明确发表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履职期内，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审计部

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专项汇报，跟踪重点项目进展，推动内审团队专业能力建设，促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

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项目团队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慎评估与审议。针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总体策略及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审计中跟进重点事项处理，审计后督导审计机构规范执业，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期内，我通过参加股东会、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与交流，密切关注公司舆情信息、深交所“互动易”答复情况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2、通过现场考察、微信、电话或视频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会议、与经营管理层座谈、参加业绩说明会、参加企业发布会以及审阅书面报告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提出合理建议。截至2025年5月，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7天。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沟通渠道畅通，方式多样。公司定期通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送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通知及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以及对中小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材料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70.00万元，关联人包括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群英等其他关联自然人。

该事项已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前，该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内部审议流程，已选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审计机构，服务期限为2024年至2026年，期间内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续聘，业务合同一年一签。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四川

华信2024年度履职良好，考评合格，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服务费按照审计业务的实际工作量、繁简程度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年5月，公司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本人任职第十届董事会期间及换届过程中，相关程序严谨有序，具体如下：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换届选举前，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为换届选举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前述薪酬考核结果及董事薪酬标准议案，于2025年4月18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标准议案已获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薪酬考核发放符合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薪酬方案，符合地区、行业整体薪酬水平，

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讨论分析后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陈禹

2026年4月17日